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优墨柏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的王有为诉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已审理终结,本委已依法裁决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北劳人仲案字[2025]第3215号裁决书,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,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